

永登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室外工程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23004JH620121002

采购单位：永登县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甘肃省内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采购类型范本。



二、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0. 其他有关服务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不适用”。

四、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人（采购人）申请解释。

五、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仅供参考。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反映，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重要提示

1、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供招标人参考。并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2、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

3、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各类表格样式，仅供招标人参考。表格的具体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需要，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进行调整。

4、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或加横线部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需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不适用内容填入“/”。

5、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人须知的内容为通用内容，不得任意修改和删除；如有不适用或者需要修改的，请在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条款号，并补充相应的修改内容，或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6、本示范文本适用于：公开招标，采用通用货物/设备类项目；

邀请招标，采用通用货物/设备类项目。

7、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务必将不适用的评标方法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删除，更新目录，方可形成最终的招标文件。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五、公告期限	1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5
三、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5
2. 招标文件	5
3. 投标文件	5
4. 投标	5
5. 开标	5
6. 评标	5
7. 合同授予	5
8. 纪律和监督	5
9. 代理服务费	5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35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h41.....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3

第五章 采购内容.....73

1、货物清单.....	73
2、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pdf).....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8

一、投标函.....	8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82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3
2.2、授权委托书.....	85
2.3、资格承诺声明函.....	87
三、分项报价表.....	88
四、开标一览表.....	89
五、资格审查资料.....	90
5.1、公司营业执照.....	91
5.2、财务状况.....	92
5.3、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93
5.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94
5.5、信用中国.....	95
六、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96
七、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7
八、技术支持资料.....	98
九、相关服务计划.....	99
十、政策性支持.....	100



23004JH62012162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101

10.2、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103

10.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105

十一、其他资料.....106



023004JH62012100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永登县中医医院的委托，就永登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室外工程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请永登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室外工程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07-06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23004JH620121002

项目名称：永登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室外工程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永登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室外工程配套设施（详见招标文件）该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预留50%）

预算金额：1043100.00元(人民币)

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壹佰元整人民币

最高限价：10431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永登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室外工程配套设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对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6-16 00:00:00至2022-06-22 23:59:59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公共资交易活动的，请点投标人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需要参与击“我要投标”按钮（<http://lzg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官网和 [兰州市](http://lzggzyjy.lanzhou.gov.cn/) 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2022-07-06 10:30:00

2.开标时间：2022-07-06 10:30:00

3.提交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4.开标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分中心第二开标室](#)

5.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参标环节:

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0、Internet Explorer 11(推荐)，WPS或Office办公软件。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BJCA相关ActiveX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投标签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点击②签到，进入本次投标签到环节，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进行实名认证；使用支付宝扫一扫，扫描验证二维码，点击开始录制按钮，拍摄2-5秒视频，点击确认提交，直至提示实名认证成功，完成签到。(注：身份认证，须在开标前完成。)如遇到紧急情况，无法完成视频身份认证，可点击紧急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紧急签到的时间为开标前10分钟。上传委托人照片(格式仅支持.PNG和.JPG)。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 (<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登县中医医院

地址：永登县城关镇人民街430号

联系方式：0931-6426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571号

联系方式：180932424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小飞

电话：18093242449

传真：/

邮箱：/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投标人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永登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室外工程配套设施（详见招标文件）该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预留50%）
1.1.1	采购项目名称	永登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室外工程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1.1.2	采购人	名 称：永登县中医医院 地 址：永登县城关镇人民街430号 联系人：马哲 电 话：0931-6426228
1.1.3	采购预算	金 额：1043100.00元(人民币) 大 写：壹佰零肆万叁仟壹佰元整人民币
1.1.4	采购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571号 联系人：王小飞 电话：18093242449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1.2.1	资金来源及比	财政资金：申请国家专项债券资金等多渠道解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例	自筹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永登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室外工程配套设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1.3.2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3	采购类型	设施设备(含安装调试)
1.3.4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u>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材料；</u>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其他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	是否补充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澄清答疑会	不组织
1.9.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
1.10	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1.11.4	偏差	允许 采购人关于其他缺漏、技术偏差的规定： / 【说明】此项中对偏差的规定，采购人可自行选用。
1.1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 无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时间	
2.2.2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 (1)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时间：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无
3.1.1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2.3. 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分项报价表 4. 开标一览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7.1. 营业执照 7.2. 财务状况 7.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7.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7.5. 信用中国 8.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9.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支持资料 11. 相关服务计划 12. 政策性支持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3. 其他资料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2.2.3注意：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0431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投标报价中须包括设备成本、税款、保险、运费、装卸、人工、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由费用。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2.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4.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公司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 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5. 信用中国 注:资格审查资料的相关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6.1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选投标方案	
3.7.1	开标方式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3.7.2	投标方式	电子标书+纸质标书 说明：中标公告发布后，投标单位务必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U 盘）一份。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进行操作。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07-06 10:30:00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在线递交 (1)投标人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gjlaoyi.vip/))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 2.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否 投标人现场上传.tbjy或.mtbjy文件(mtbjy为加密文件，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 3.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分中心第二开标室
5.2.3	开标程序	是否进行唱标： 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保证金缴纳状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是，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综合评分法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高加/
6.3.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综合评分法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高加/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10.00)%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7	支持监狱企业	有：支持监狱发展单位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6.00）% 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当提供省局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有：符合支持残疾人就业认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6.0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库、《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2)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zggyjy.lanzhou.gov.cn/ (3)公示期限：1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请投标人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报酬依据国家计委发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 文、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待中标价确定后，下浮 20%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开标期间产生的一 切费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技术成果经济 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12.2	其它	无
12.3	无效响应的情 形	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投标人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将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2.6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在招标文件4.2.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8. 第三章评标方法/2.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2)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进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2.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3.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采购人因项目需求须补充的其他内容)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澄清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必须在开标前15日组织召开。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



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3 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供货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 下载并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需召开澄清答疑会的，按本章1.9.1项规定的进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必须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 “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 ”，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 “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 ”，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4.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4.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4.1-2.4.3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2.3. 资格承诺声明函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7.1. 营业执照

7.2. 财务状况

7.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7.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7.5. 信用中国

8.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9.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支持资料

11. 相关服务计划

12. 政策性支持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3.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



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公司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5.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注册期不满半年年的公司可以提供近三个月的盖章的财务报表）

3.5.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5 信用中国：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

《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下载路径: [兰州市](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 “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将拒收。

(3)如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现场递交。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网上递交网址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出现断电事故；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3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4.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项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评标结果质疑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7.2.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7.2.1-7.2.3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评标过程

由评委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程序项目按照开标—资格审查—评审三个环节进行。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
2.1	清标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	重要指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	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	重要指标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重要指标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重要指标
		/	4)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重要指标
		/	5)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中负偏离属于扣分项的除外）；	重要指标
		/	6)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重要指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2.3.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0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投标报价： 30分 其他评分因素： 0分 总分： 1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总分	/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商务评分标准	1.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证明材料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2.具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以保证工艺科学持续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具有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证书的，提供证明材料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4.用户定期回访：以用户单位回访证明为准，每份证明得1分，最多得3分。（注：同采购单位只能为1家供应商开具证明，如果同一单位为1家以上供应商开具证明则该采购单位证明不作为此项评分依据）。	3
		5.生产企业在项目所在地辖市有售后服务公司或网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等证明材料）。	3
		6.提供所投产品若有进口产品	2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提供产品海关报关单据，若有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7.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期间（2015年至今）政府采购项目同类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设备采购项目金额≥100万者，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政府采购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现场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2.3.4(2)	技术评分标准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指标的响应程度，即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满分10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0.5分，减完为止。	10
		2. 根据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方案等资料以及产品的技术创新度、质量、性能稳定性等方面综合对比考量，优的得10~7分；良的得6~4分；一般的得3~0分。总体对比评价。	10
		3. 技术方案的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性及工艺图纸等方面，综合对比考量，优的得10~7分；良的得6~4分；一般的得3~0分。总体对比评价。	10
		4. 供货、安装、培训、验收、售后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供货、安装、培训、验收、售后方案进行总体对比评价，优的得10~7分	10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良的得6~4分；一般的得3~0分。总体对比评价	10
		5.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施工、安全、机械、人员方案进行总体对比评价，优的得10~7分；良的得6~4分；一般的得3~0分。总体对比评价。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总分	3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

单。



023004JH620121002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8日

023004JH620121002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023004JH62012100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023004JH620121002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交易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磋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采购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_____

（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 乙方需在车辆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车辆配件价目明细表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3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时；
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供方对所供产品质保期应按需方要求：自车辆注册登记之日起算起至少一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7 日内到达使用单位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 15 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

3.8 如在售后服务保修承诺书范围内出现需要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的由供方负责维修更换，如供方不配合需方维修更换而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供方不承担的由需方从次年车款中扣除。

3.9 所供车辆的首次保养工作必须由供方或供方委托第三方完成，需方不承担首保产生任何费用。

4.0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天内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具体由采购方和中标单位约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

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
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



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全称（盖章）：

需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023004JH620121002

第五章 采购内容

采购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材料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要求等作出说明。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87号令20条】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国办2007 51号文】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87号令22条】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87号令31条】 善用法规规定的标记。

1、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属性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1	套	
备注：	详见具体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1、内容：永登县中医院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电气自控仪表采购安装及调试

二、产品技术参数需求（如下表格）

出水纳管排放，拟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出水水质指标（单位：mg/L）

水质参数	COD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类大肠杆菌
含量(mg/L)	250	100	60	-	5000

设备参数表

编号	名 称	参数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一体化设备	12000*3000*3000mm，带 800mm*800mm*1300mm 人孔，10mm 碳钢钢板及加强龙骨结构，内部三布四涂环氧树脂防腐，外部多层环氧富锌防腐，轻型液压人孔盖，全套化工级 pvc 管，全套化工级防腐法兰），水气管路阀门井。	钢制龙骨结构，环氧树脂防腐	套	3	
2	机械格栅	渠宽 0.6m，渠深 4.0m，栅隙 5mm，安装角度 75 度，功率 0.75kw	SS304	台	1	
3	调节池提升泵	Q=20m ³ /h，H=15.0m，N=1.7W，380V，50HZ，DN50	SS304	台	2	
4	液位变送器	4-20ma 信号，220V 电源 5m	探头 SS	套	1	
5	穿孔曝气搅拌	DN65	UPVC	套	1	

6	电磁流量计	DN65, 精度等级:0.5 级, 1.0 级; 普通橡胶衬里:-20~+70°C; 额定工作压力≤1.6MPa; 流量测量范围: 0.1-15m/s; 电导率范围≥5us/cm; 电流输出负载电阻:0-10mA 时 0-15kΩ; 4-20mA 时 0-750kΩ 外接电源≤35V 导通时集电极最大电流为 250mA	橡胶衬里	台	1	
7	缺氧池搅拌机	叶轮直径Ø230, N=1.5kw, R=1440min, 服务面积: 4.5*3.0m	SS304	台	1	
8	微孔曝气器	φ215	组合	套	86	
9	氧化填料	移动生物床流体填料	高分子聚乙烯	m³	54	
10	填料拦截器	Q=20m³/d, φ=200mm	成套加工	套	3	
11	罗茨风机	Q=6.1m³/min, N=7.5kw, 0.035MPa	铸钢	台	2	
12	硝化液回流泵	Q=30.0m³/h, H=15.0m, N=2.2KW, 380V 50HZ, DN80	SS304	台	2	
13	污泥回流泵	Q=20.0m³/h, H=15.0m, N=1.7KW, 380V 50HZ, DN50	SS304	台	2	
14	污泥斗	DN400	碳钢环氧树脂防腐	套	1	
15	二沉池出水堰板	3000*400*4mm	SS304	套	1	
16	次氯酸钠发生器	电解食盐水产量 12kg/d, P=5.5kw	成套	套	2	
17	絮凝加药装置	配套加药泵, 容药箱, 0.75kw	成套	套	1	
18	污泥进料泵	Q=2-5m³/h, H=15m, N=0.55kw, 380V, 50HZ, DN50	SS304	台	2	
19	污泥脱水机	绝对干泥量: 6-10kg-DS/HR, P=0.75kw, 尺寸 1900mm*950mm*1200mm(H) 0.75kw	SS304	套	1	
20	进线柜、配电箱 (变频柜)	国际一线品牌元器件	碳钢喷塑	台	2	

21	电气控制柜	PLC 控制, 上位机组态实时监测, 1.5m*0.9m 监控大屏	碳钢喷塑	台	1	
22	管道阀门	成套, UPVC, 碳钢		套	1	
23	电缆, 桥架	YJV22, KVV		套		
24	安装	按规范安装				
25	调试	按规范安装				
26	运输	按业主指定地点				

三、售前保障（运输、技术培训等）要求

1. 在该产品运到后, 采购人验收时, 如发现参数、规格、数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
2. 交接时间地点, 有中标方负责于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将采购设备运输到指定地方交接。运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等相关费用由供方负担。

四、验收要求

由采购单位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培训进行抽样检查、验收。

五、付款方式

产品送达交货地点, 由采购单位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培训进行检查及验收, 付款: 合同签订后付 %, 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后付 %, 质保期满后付剩余 30%。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保修期内, 所有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 7×24 上门服务, 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2 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保修期内, 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电话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零配件在该系统停产后仍需保证 3 年的供应。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须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送达。

（2）安装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统一的规划进行安装, 由此产生的运输及安装费用全部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具体安装实施办法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七、注意事项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未按规定事宜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执行。



023004JH6201210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永登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室外工程配套设施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2.3 资格承诺声明函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5.1 营业执照
 - 5.2 财务状况
 - 5.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 5.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5.5 信用中国
- 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政策性支持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11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023004JH62012100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023004JH620121002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023004JH620121002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023004JH62012100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023004JH620121002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永登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室外工程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23004JH620121002

采购包名称:第1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合计总金额(大写)：_____

023004JH620121002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永登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室外工程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23004JH620121002

采购包名称：第1包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023004JH620121002

5.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供应商为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其他组织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023004JH620121002

5.2 财务审计报告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材料（非定制材料），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023004JH620121002

5.3 纳税凭证和社保凭证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
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
明文件）



023004JH620121002

5.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承诺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情况不属实，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5.4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1) “信用中国” 查询截图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截图

023004JH620121002

六、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ABC 采购包名称： 1 包

货物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备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显示所投产品实际参数，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视为无效投标。

023004JH620121002

七、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023004JH620121002

八、 技术支持材料



023004JH620121002

九、 相关服务计划



023004JH620121002

十、政策支持



023004JH620121002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023004JH620121002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023004JH620121002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格式自拟



023004JH620121002

十一、 其他资料



023004JH620121002